

突泉县财政局文件



突财发〔2023〕180号

签发人：徐东辉

突泉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级各预算单位、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根据兴安盟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兴安盟对标鄂尔多斯市改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兴营商办发〔2023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2023年4月7日兴安盟财政局、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始搭建远程异地评标室。4月26日，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系统开始试运行。5月8日，系统完成验收工作。为巩固优化营商环境成果，促进远程异地评标政府采购项目工作开展，现通知如下：

我县集中采购目录内30万元以上（电子卖场内除外）和分

散采购限额标准 6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列为远程异地
评标项目，于 2023 年 9 月 13 起执行。



突泉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09 月 11 日印发
